

刑事“零发案”的背后

——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着力打造高效勤务侧记

□ 通讯员 杨斌斌 窦倩倩
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彤华

为持续深化平安地铁、暖心地铁建设,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以“零发案、矛盾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以来,该局共保障8400万人次安全乘车出行,创造了连续10个月刑事“零发案”的纪录。

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党委积极开展“零发案”地铁创建活动,重拳打击防范辖区内各类易发案事件,强治安防范,提升打击质效。

按照公安部“站站有警”的工作要求,结合分局重点防控部位等級划分,综合基层实际,该局为一线科学配备警员590人,实行“警区三班两运转”勤务模式,“武装步巡+跟车巡+定点巡”巡控模式,基

本实现辖区警力全覆盖,极大地提高了见警率、管事率,为降低可防性案件发案率提供了坚实基础。

他们以110警情数据为着力点,每日对发案情况、地铁运营情况、客流量情况、出动警力情况及安检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尤其对警情易发部位、时段、原因、处置对策等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日研判、周梳理、月总结,为降警情、防发案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

今年9月初,该局收到重庆大渡口警方协查线索,在重庆市某日化批发市场出现了一批假冒名牌日化用品,疑似从石家庄市某县流出。对此,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韩冬亲自调度指导,明确案件定性和方向后,立即抽调刑侦、指挥、治安、特巡、派出所等多部门警种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会同重庆警方对线索进行深入研判与摸排。专案

组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于9月23日晚在嫌疑人的工厂内将其抓获,同时在厂房查获假冒日化用品品牌产品共计600余件,以及覆膜机、包装膜、包装箱等作案工具。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未取得品牌公司授权生产许可的情况下,采购无商标标识的日化产品,擅自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冒充正品销往重庆等地,涉案价值20余万元。

该局牢固树立“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警务工作理念,通过深化警种联动、整合优势资源,突出显性用警。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部署的各项工作中,他们抽调各警种部门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各尽其职、协作配合;在重大安保工作中,他们将机关警力下沉支援一线,与一线执勤警力协作联勤、捆绑作战。各相关警种部门在“零发案”的基础上,主动梳理研判网上逃犯信息,共

享资源、日夜奋战,今年成功抓获网上在逃人员6名。

按照“围绕实战、紧贴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该局常态化开展跨派出所、跨警务区的“1、3、5分钟”拉动演练,通过设置模拟警情的形式,检验一线执勤单位在互相支援、协同协作方面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以小区域作战单元为基础,建立警企联动机制,将轨道公司站务、安检、保洁等人员纳入小区域作战单元范围,全力抓好风险预警、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实现巡防管控无死角、督导检查零距离、突发事件速反应。

此外,该局坚持科技赋能,打造立体布防体系,实现对轨道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实时监控,切实发挥防控网络突出作用,织密轨道交通视频防控网,为“零发案”打下了坚实基础。

点隐患进行详细排查,督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持续强化警力部署,进一步推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积极组织民警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通过多种形式宣讲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和引导交通参与者知法、守法,警示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增强文明交通意识,确保行车安全。

邯郸峰峰矿区交巡警展开道路交通攻坚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 李洁)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峰峰矿区大队结合辖区道路安全形势,科学分析秋冬季节道路交通特点,全力以赴做好秋冬季节道路交通攻坚行动。该大队切实加强对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力度,针对“两客一危一校”、货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严重超员超速及驾驶人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重

博野警方破获一起“帮信”案

河北法制报讯 (郭文芳 高星)日前,博野县公安局接张某报警称,其在网上遭遇诈骗,将8万余元转入游某名下的银行卡。接报后,该局立即组织警力针对案件线索认真梳理,精准分析研判,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游某现在吉林省吉林市活动,随即组织警力展开

抓捕工作。在吉林市公安局的协助下,办案民警在该市高新区一旅馆内将犯罪嫌疑人游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游某对其自2022年10月份以来,多次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电信诈骗人员,用于资金转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游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固安交警查处违规运输危化品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吴春雷)近日,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股接到报警,一辆运输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在城区发生碰撞。事故民警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发现这辆悬挂内蒙古牌照的运输车是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装载着液化石油气,未经公安机关批

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限制通行区域。民警紧急引导运输车离开闹市区至安全区域,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经立案调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大队对运输车所属单位赤峰市某物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永年大队查处一起醉驾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杨志磊)日前,高速交警永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货车司机报警称,在邯郸东绕城高速公路40多公里处,一辆白色轿车撞击护栏后停在行车道上。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该车的右侧已被撞坏,驾驶人正在车上呼呼大睡。民警多次拍打车窗试图叫醒驾驶人,却无济于事,便从右侧将车门打开,将其叫醒。驾驶人

浑身酒气,神志不清,面对民警的询问语无伦次,走路也摇摇摆摆。为了安全起见,民警先将其带回大队。因该驾驶人不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民警只好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66.1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晋州交警走进运输企业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赵若彤)日前,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3家渣土车、搅拌车运输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民警向企业负责人和车辆驾驶人通报了近期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并对企业安全措施、台账记录、车辆状况进行了检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驾驶人开展培训,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和驾驶水平,加强出车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避免病车上路。民警建议企业为所属机动车安装360度视频监控设备,避免出现视线盲区,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企业负责人表示,会全面配合落实运输规范要求,并与驾驶人签订了安全驾驶承诺书。

滦南警方打好禁毒组合拳

河北法制报讯 (王嘉伟)为全面剔除涉毒风险隐患,严防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滦南县创建了“社戒康复服务中心”,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禁毒民警对在册人员逐一见面,定期见面,确保吸毒人员不复吸、不脱失,提高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滦南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集中部署开展易制毒物品“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三员”作用,明确任务职责,落实责任,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对企业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员、出租厂房等重点场所和易制毒化学品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完善重点人员、重点设备、重点场所的工作台账,将此次专项行动的检查记录、签订的责任书、现场检查照片等,及时上传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专项检查”项中,将企业重点人员信息录入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人员管理”项中。

该局全力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在县北河公园内设立禁毒主题公园,充分利用这一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居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提升全民禁毒防毒知识水平,同时加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学校接入率及学生注册使用率全部达到100%。

冀州公安速破工地材料失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翟登超)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快侦快破一起盗窃工地材料案,及时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

“警察同志,我们这有7卷防水材料被偷了,价值2000余元,现在施工正急着用呢!”接到辖区一家工地工作人员报警后,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在当日凌晨3时左右,一男子将一辆电动三轮车停在工地门口,随后七进七出,将防水材料一卷一卷地搬运到电动三轮车上。民警立即围绕该男子进行排查走访,碰巧在工地附近发现了作案用的电动三轮车。

于是,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在电动三轮车周围蹲守布控,一路继续排查走访,最终得知该男子是工地的工人朱某。民警随即将嫌疑人朱某抓获,并从其家中起获被盗的7卷防水材料。

据嫌疑人朱某供述,他当天晚上加班后,发现工地还有新的防水材料没用,想到正好自己家里房顶漏水,就临时起意将7卷防水材料偷回了家。他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涉县交巡警严查超员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苗沫)11月3日7时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涉县大队更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缓缓驶来,透过车窗隐约发现车内容密麻坐满了人,有超员嫌疑。民警立即上前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核载6人,实载12人。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李某及乘坐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解了车辆超员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随后将超员乘客进行了安全转运,并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安平交警争分夺秒救助摔伤儿童

河北法制报讯 (王媛植)
“我们家孩子一会儿昏迷,一会儿清楚……”孩子头部受伤,急需送医,可家长因情绪紧张,一时无法正常驾车。安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变身“代驾”,为求助者提供帮助。

日前,安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五岁的孩子不慎从箱子上掉落,导致头部摔伤,目前已处于半昏迷状态,需要赶紧送往石家庄的

医院进行救治,想请交警给予帮助。见情况紧急,该大队领导立即决定由警车为他们开道护送,并安排附近执勤民警赶到孩子所在小区,与求助人汇合。

孩子的家长因担心孩子的伤情,心理压力过大,情绪激动,一时无法正常驾车,一名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变身“代驾”,驾驶着车辆紧随警车前往最近的石黄高速公路收费站。

夜间路面车流量较大,且部

分路段没有路灯。为保证救助通道的畅通,在赶往高速路口的途中,民警鸣响警笛,并不断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一路疾驰,安全到达高速公路收费站。

此时,家长的情绪已经有所缓解,表示自己可以驾车,一再对民警表示感谢。“不用谢,路上注意安全,系好安全带!”交警暖心提醒着,目送车辆安全上了高速公路。

香河:综合治理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在行动

□ 张嫚青

11月10日是香河县开展无牌无证电动(机动)三(四)轮车(下称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的第一天。当日上午,在香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院内,交警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交通局执法人员整装待发。

动员部署后,所有执法车辆按照既定方案,部署到县委、城内第二小学、绿地小区和公安局附近路口,安平镇、蒋辛屯镇相关区域和路段以及高铁商务区。在具体治理工作中,各部门统筹规划、相互协调配合,以依法查处与宣传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三轮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闯红灯、闯禁行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宣传禁止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的时间和地域限制及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流程,提醒广大群众不购买、不骑乘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秩序。

9时30分许,在城区某路口,一辆行驶的电动三轮车被执勤交警拦停。当交警询问三轮车驾驶员是否知道该路段不允许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通行时,驾驶员说自己是抱着侥幸心理出来的。对此,交警向其发放了《香河县关于开展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治理工作的通告》,并告知其可携带相关材料到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对该驾驶员开具了“警告单”,予以警告教



图为交警正在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 张嫚青 摄

育。

执法过程中,城区仍然有部分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通行,均被执法人员拦停并进行宣传教育。在整治期间,有许多群众上前询问有关电动三轮车通行的相关规定,现场执法人员耐心地向群众一一解读,并告知他们驾驶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上路的危害,群众纷纷表示支持对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进行治理。

据了解,10月27日,香河县四部门联合发布《香河县关于开展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治理工作的通告》,并告知其可携带相关材料到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对该驾驶员开具了“警告单”,予以警告教

育无证电动三轮车治理通告,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违规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的危害性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引发的严重后果,引导群众在购买电动三轮车时一定要购买国标车。

同时,县公安局新媒体矩阵同步开设关于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治理的专栏,联动县域媒体同步跟进,发布图文信息、视频解读,交警部门联合各镇政府(社区、园区)在本单位工作群和小区业主群内转发专栏内容,相关内容总点击量达25万次,着力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全面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助力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工作高效推进。

醉驾被查居然阻挠执法

交警提醒: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李跃
记者 章彤华)酒后驾驶的危害人人皆知,可有那么极少一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心理酒后驾车,不仅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威胁,而且在被交警查获后还辱骂交警,大闹现场。日前,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就先后对这样的两名驾驶人依法作出了处罚。

日前,一辆黑色轿车沿保定市乐凯大街向南行驶至七中附近时,突然驶入行人、非机动车过街安全岛。发现这一情况后,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第六大队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不成想见到交警,驾驶人当即打开车

门试图逃走,被交警及时拦下。只见该驾驶人面色通红,满身酒气,有酒后驾车嫌疑。交警准备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不料,驾驶人情绪突然变得十分激动,出言辱骂执勤交警。交警对其进行劝说,告知其拒不配合执法活动的后果。但对方仍不配合检测。对此,交警只好将其带至办案中心进行抽血检测。在此期间,驾驶人情绪仍然“亢奋”,对交警进行辱骂。经抽血检测,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05.4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当交警要带这名驾驶人去医院进一步抽血检测时,对方情绪激动,动手推搡交警,拒不配合。交警经耐心劝说无效后,只得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上警车前往医院进行检测。到达医院

市满城区也发生了一起驾驶人醉驾被交警查获后,对执勤交警撒泼、辱骂、吐口水的“闹剧”。事发当日20时40分,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满城大队民警查处酒驾违法行为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形迹可疑,遂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开车的是名女性驾驶人,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2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当交警要带这名驾驶人去医院进行检测时,对方情绪激动,动手推搡交警,拒不配合。交警经耐心劝说无效后,只得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上警车前往医院进行检测。到达医院

后,该驾驶人仍不配合,不仅辱骂民警,还向民警吐口水。经抽血检测,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2.5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由于上述两名驾驶人构成醉酒驾驶,公安交警依法对二人分别作出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因为二人均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据了解,事后,交警对二人都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同时提醒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酒驾醉驾害人害己,一定要自觉尊法守法,切勿触碰法律红线。